

張司：全方位落實憲制責任

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昨表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是中央政府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與發展利益，確保“一國兩制”行穩致遠的重要舉措，特區政府堅決支持和擁護，並將不斷完善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，深入開展澳門特區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宣傳推廣工作。

張永春提到，澳門特區在〇九年初根據基本法第廿三條的規定，制定了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之後透過制定和修改其他法律法規，不斷完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；一八年特區政府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，負責統籌和協調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；目前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的法案，澳門特區從制度、機構及執法等多方面、全方位貫徹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。

張永春稱，特區政府將會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，不斷健全和完善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，在總結自回歸以來宣傳推廣基本法成功經驗的基礎上，深入開展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及相關法規的宣傳推廣工作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，保障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。

（資料來源：澳門日報 2020 年 7 月 3 日）